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美国威尔逊室内设计公司(Wilson & Associates, LLC)为公司子公司,此担保为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该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对该公司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威尔逊室内设计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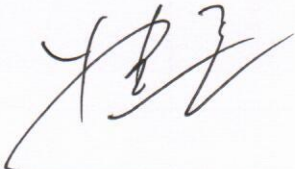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独立董事：卓福民、朱建弟、盛雷鸣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卓福民	
朱建弟	
盛雷鸣	